

臺北市政府第 244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

紀錄：李壙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113年4月15日第243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全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 列管編號第243-1案、第243-2案、第243-3案等3案，請公管中心持續巡查、監控，倘有局處違規請列出檢討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游副秘書長補充說明：有關市長與議員座談會後待辦事項，以機關首長親自回復議員為原則。各局處若回報已先致電議員，並於總質詢前會再洽議員溝通者，務必於總質詢前確認已回復議員。

謝慧娟技監補充說明：5月21日至6月3日期間，於每日市政總質詢前1日，各機關應派員待命撰擬備詢資料，經通知所撰擬資料內容無誤或無權管題目時，始可下班離開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市長與議員座談會後待辦事項，請各局處首長、府會聯絡員留下與議員溝通聯繫紀錄，以利後續追蹤是否確實回復議員。

(二) 議員索資部分，各局處倘有準備不及之情況，可透過府會聯絡員主動向議員溝通、協調，延長辦理期限。

(三) 市政總質詢備詢資料包含情蒐題與時事題，請各局處依規定格式撰擬，並於時限內完成。

三、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情形。(研考會)

會議結論：請各機關配合辦理，務必回復議員並妥為說明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 113 年第 1 季一般公文發文件平均處理日數執行情形。(研考會)

會議結論：同意自第 2 季起改變比較基準。請研考會研議以中位數作為比較基準可行性，並可將機關收文數、處理日數增幅比率等因素納入考量，以避免出現偏差值。

五、邀約市長行程及活動提醒事項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活動前務必確認各項設備（如麥克風、音響等）正常運作；另如有邀約賓客者，局處應完成送客，始可離場，請各主秘轉達並確實辦理。

六、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截至 5 月 10 日，各機關提交議會相關資料情形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請逾期答復機關，做好內部控管，下次會議統計結果應有所改善。

七、請各機關（基金）重新檢視市議會歷年審議本市（地方）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作審議意見。(主計處)

會議結論：主計處已彙整 93 年至今市議會所作審議意見，請各局處再行檢視，將年代久遠不合時宜或相互矛盾之但書、綜合決議或附帶決議等提報主

計處，後續將再與議會溝通是否停止適用之可行性，以利本府未來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**林副秘書長口頭報告**：有關勞安議題，本府舉辦之活動若涉及高空作業、危險作業時，請主辦機關於籌備前，經勞檢處確認是否符合職業安全之相關規定，以利活動安全、順利；如有臨時施工，亦同。
會議結論：請主辦機關務必重視勞工安全，並提高警覺性，可通知勞動局協助檢視。

二、游副秘書長口頭報告：

(一) 有關 RPA，先前已有諸多構想，請各局處針對已提出之構想進行推動。

(二) 本府打造 AI Driven Smart City，應以市民有感為政策方向，例如解決交通問題、1999 答復速度及內容、簡化區公所各項表單申辦及減輕公務人力負擔等。

會議結論：AI 政策應讓市民有感，請各機關朝此方向進行規劃。

散會 (11時29分)